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全球發售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任何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英國、澳洲、日本、加拿大或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外，該等股份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可在美國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

就全球發售而言，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維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日後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價格可能因此而下跌。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參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 球 發 售**

全 球 發 售 的 發 售 股 份 數 目	:	750,000,000 股 股 份 (可 能 因 超 額 配 股 權 行 使 而 更 改)
公 開 發 售 股 份 數 目	:	75,000,000 股 股 份 (可 予 重 新 分 配 及 調 整)
國 際 配 售 股 份 數 目	:	675,000,000 股 股 份 (可 能 因 超 額 配 股 權 行 使 而 更 改 及 可 予 調 整)
最 高 發 售 價	:	每 股 發 售 股 份 2.92 港 元 , 另 加 1% 經 紀 佣 金 、 0.0027% 證 監 會 交 易 徵 費 及 0.005% 聯 交 所 交 易 費 (須 於 申 請 時 以 港 元 繳 足 並 可 予 退 還 )
面 值	:	每 股 股 份 0.01 港 元
股 份 代 號	:	1565

**獨 家 保 蘭 人**



**聯 席 全 球 協 調 人**



**聯 席 賬 簿 管 球 及 聯 席 牽 頭 經 辦 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包括(a)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750,000,000股股份；(b)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112,500,000股股份；及(c)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3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7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目的10%)，及國際配售提呈的675,000,000股股份(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更改並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目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中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將本公司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92港元，且現時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8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9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2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副本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1. 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下列任何辦公室：

名稱	地址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0樓

2.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銅鑼灣分行	軒尼詩道488-490號軒尼詩大廈地下A舖至1樓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油麻地分行
	美孚分行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大埔分行
	將軍澳分行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副本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

- 於**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及第二座1樓)；或
-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成實外教育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規定的相關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透過**白表eIPO**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除申請截止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申請時間)，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virscendeducation.com](http://www.virscendeduca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告最終發售價連同國際配售的躊躇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配發基準。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途徑公佈。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

承董事會命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小英女士、徐明博士、葉家郁先生及嚴玉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超穎先生、陳劍燊先生及許大儀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